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19〕21号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试点启动准备工作的通知

沈阳、大连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医疗机构，相关药品生产（配送）企业：

依据《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辽药采领〔2019〕2号）相关规定，现就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启动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完成中选药品配送关系建立和医疗卫生机构开户工作

中选药品可由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按照一个中选药品每市委托不超过一家配送企业配送的原则，由药品生产企业于3月5日17时前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自主建立、变更配送关系。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在3月10日17:00时前无条件为承担中选药品配送任务的企业开户。

二、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与中选药品生产（配送）企业签订《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带量采购购销合同》

沈阳、大连两市要尽快将采购量下达到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3月15日17时前完成与中选药品生产（配送）企业按相关规定签订《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带量采购购销合同》，合同中须明确中选药品的采购量、采购金额、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